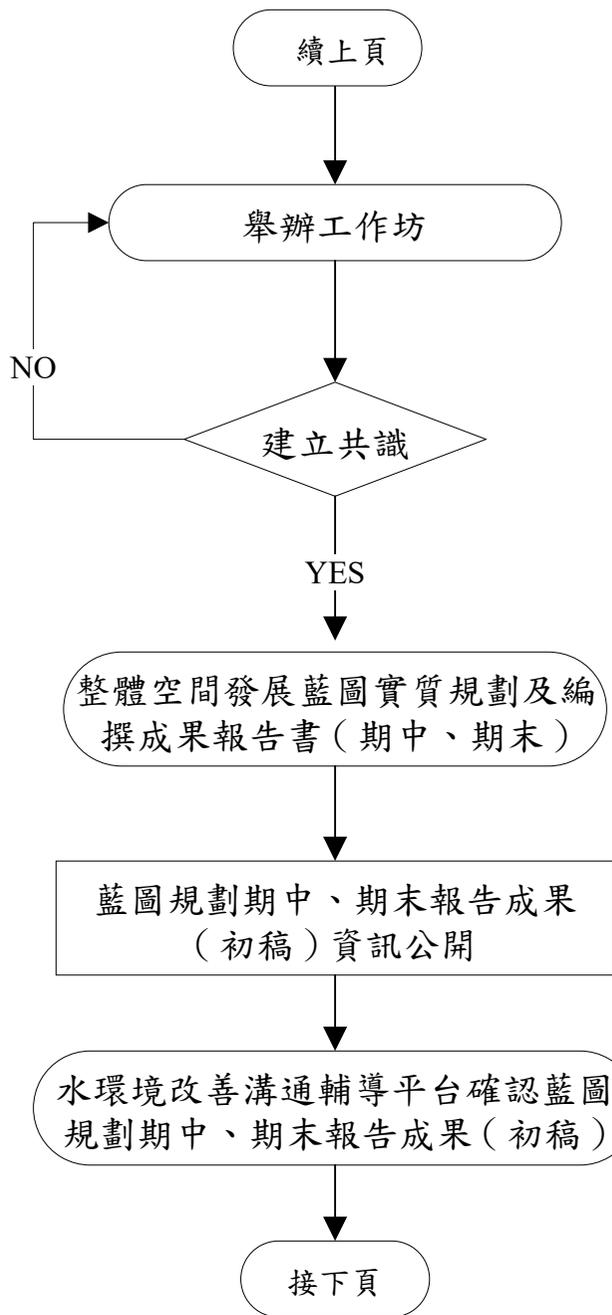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- 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作業流程

	說明	參與者	預定作業期程	主(督)辦單位
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- 案件模擬工作坊	水利規劃試驗所舉辦藍圖規劃案件模擬工作坊討論，製作教育訓練手冊及辦理後續教育訓練工作。	水利署、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	110/4/10~ 110/4/15	水利規劃試驗所主辦、水利署(河海組)督辦
舉辦教育訓練，確保了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目的及作業內容	水利規劃試驗所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舉辦教育訓練。	各中央部會、水利署、河川局、縣市政府	110/4/16~ 110/4/30	水利規劃試驗所主辦、水利署(河海組)督辦
提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經費需求	由各縣市政府盤點經費需求後提報河川局。河川局以縣市為單位，確認轄區內縣市之藍圖規劃經費需求後函報水利署。	縣市政府、河川局、水利署	110/5/01~ 110/5/10	水利署(河海組)
成立水環境改善溝通輔導平台	由轄區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項下成立水環境改善溝通輔導平台，於藍圖規劃推動過程中，不定期透過平台會議溝通討論。	河川局、縣市政府(相關局處)、各部會代表、水環境改善溝通輔導平台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環團代表。	110/5/01~ 110/5/10	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共同主辦
藍圖規劃經費核定	水利署彙整縣市政府經費需求並簽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，報請經濟部核定。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補助款(資本門)項下支應。	水利署、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	110/5/11~ 110/5/25	水利署(河海組)
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執行啟動	執行機關(縣市政府)完成發包作業及開始執行。	縣市政府	110/5/26~ 110/7/10	河川局督辦
接下頁				



### 說明

1. 由執行機關辦理資訊公開，並透過水環境改善溝通輔導平台舉辦工作坊等公民參與，針對現況調查、藍圖規劃願景、目標及改善策略、推動期程、行動計畫等內容討論。
2. 為利整體規劃內容充分溝通及共識建立，工作坊或相關溝通會議舉辦次數應依實際需要增加。
3. 工作坊溝通形式應落實雙向互動討論。

執行機關彙整相關工作坊討論共識，辦理資料蒐集、調查及實質規劃，編撰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成果期中、期末報告內容。

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中、期末報告成果(初稿)辦理資訊公開，收集意見完成修正。

藍圖規劃期中、期末報告成果(初稿)送水環境改善溝通輔導平台審認。

### 參與者

相關工作坊會議，執行機關至少應邀請相關單位、鄉鎮市公所、社區組織、地方民意代表、NGO 團體(長期關注地方文史、生態環境)代表等利害關係人與會。

縣市政府

縣市政府

河川局、縣市政府(相關局處)、各部會代表、水環境改善輔導平台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環團代表。

### 作業期程

110/7/11

### 主(督)辦單位

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共同主辦

縣市政府主辦

縣市政府主辦

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共同主辦

續上頁

藍圖規劃期中、期末報告  
成果審查

確認規劃內容

YES

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 
期末成果報告備查

提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爭  
取亮點工程辦理經費

### 說明

1. 執行機關召開審查會議，確認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報告是否符合歷次工作坊相關共識方向。
2. 依據審查會議討論共識，確實修正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報告成果內容。
3. 審查會委員組成，應邀請至少一半以上曾參與溝通平台會議或工作坊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執行機關將審查通過之藍圖規劃  
成果報告書送河川局備查。

依藍圖規劃成果報告書個案計畫  
之執行優先順序，循程序研提整  
體工作計畫書提報後續批次爭取  
辦理。

### 參與者

執行機關至少應邀請  
相關單位、鄉鎮市公  
所、社區組織、地方  
民意代表、NGO 團體  
(長期關注地方文  
史、生態環境)代表  
等利害關係人，及水  
環境溝通輔導平台之  
各領域專家學者與  
會。

河川局

### 作業期程

111/12/31

### 主(督)辦單位

縣市政府主辦

河川局主辦